

深圳海关放行前单证验估业务对外办事指南

(版本号: 20250101)

一、事项名称: 深圳海关放行前单证验估

二、事项类型: 行政征收。

三、设定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第四十一条: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。第四十二条: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。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, 并提供相关资料。必要时, 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。

四、实施机构: 深圳海关隶属福强海关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: 无法定时限要求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: 在指令要求时限内完成。

七、结果名称: 涉及价格验估的, 需根据情形签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质疑通知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记录表》。上述文书表格也可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和“电子口岸”企业端进行电子签收。

八、结果样本: 系统自动生成, 以系统结果为准。

九、收费标准: 不收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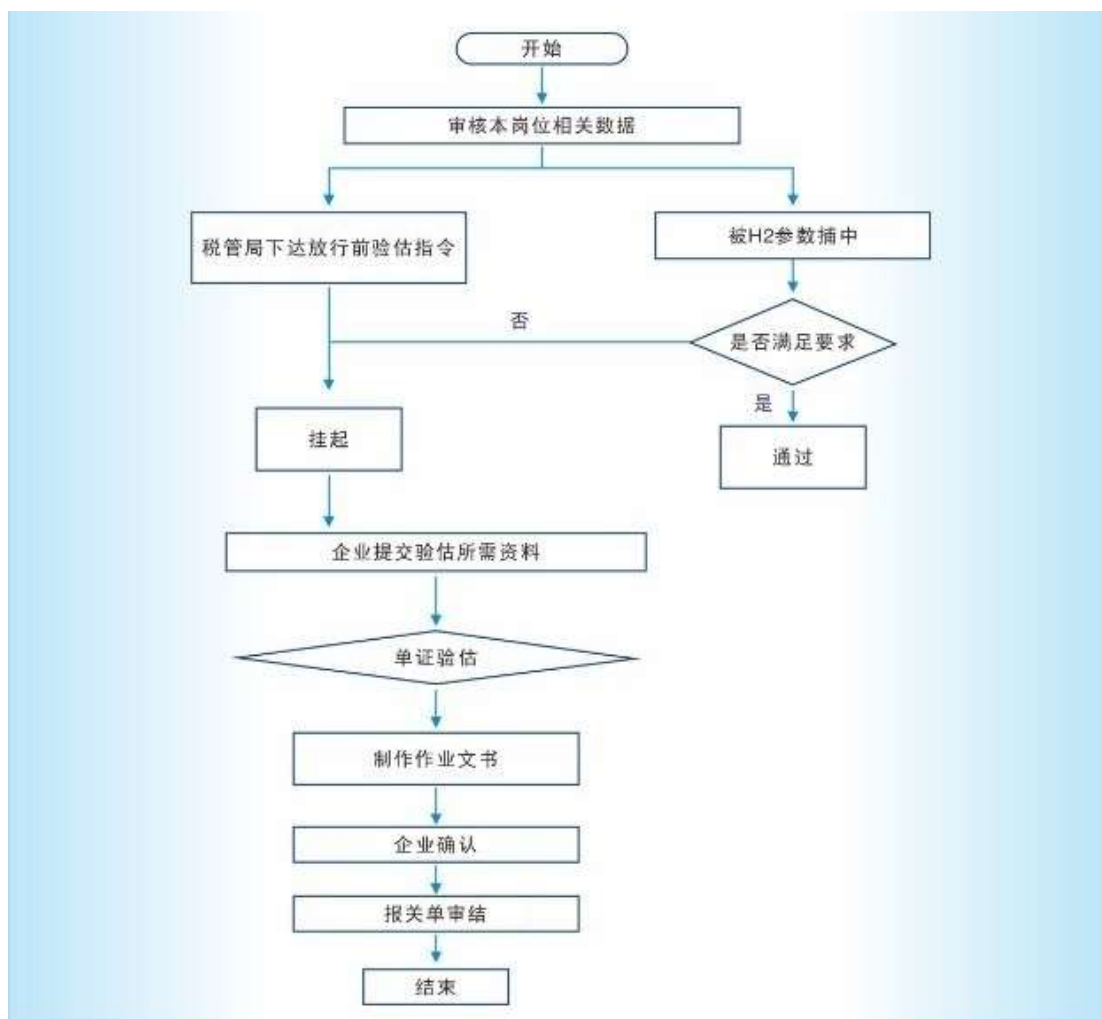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收费依据: 无。

十一、申请条件: 需要开展放行前单证验估的企业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1	能够帮助确定完税价格、进行商品归类、确定原产地以及采取反倾销、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的资料。	原件	1	网上办理的只需要提供电子文本。	无特定要求。由纳税义务人按照实际情况提供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详见下图。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。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网上办理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深圳海关关区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。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。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。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1. 系统接收申请时间：24 小时；
2. 海关审核工作时间：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

验估一科（业务涉及税则章节：1-24、30、41-67、88、93-97 章）：0755-84394116/84394146/84394163。

验估二科（业务涉及税则章节：84-87、89 章）：0755-84394151/84394125/84394147。

验估三科（业务涉及税则章节：25-29、31-40、68-83 章、90-92 章）：0755-84394133/84394126/84394123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0755-84394143（法定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；下午 13:30-17:30）。